2022年上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做好我市2022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依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按照如下要求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事项。

一、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至少于考前14天(5月28日以前)使用手机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同时，避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前14天起，考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校园，避免与有疫情风险的人员接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风险。

二、考生须自5月28日开始至考试结束（6月11日），如实填写健康卡，记录体温，签署安全考试承诺书，并在每场考试进入考场时将《健康卡及承诺书》交给监考员。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前28天内有境外及港台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考试前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考试前14天内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2．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考试。

3．考试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4．考试前14天内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加考试。

5．考试前14天内有离（返）津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6．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处于隔离和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7．追溯日期内有天津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或感染者关联轨迹的人员，以及考前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或重点陆路口岸城市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重点涉疫地区和追溯时间根据国内疫情变化随时调整（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

8．天津健康码为“红码”、“橙码”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9．考试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咳痰、咽干、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的考生，未明确排除新冠肺炎的不得参加考试。

10．考试前14天内处于我市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和我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镇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1．考生进入考点考场进行体温检测时，若两次测量体温达到或超过37.3℃，须立即到发热门诊就医，不得参加考试。

12．其他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研判，需限制流动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生须遵守各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考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场以免影响考试。

五、所有考生入场时均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核酸检测时间精确到日。

1．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

2．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经相关有资质的APP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

天津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机构查询网址：http://wsjk.tj.gov.cn/ZTZL1/ZTZL750/YQFKZL9424/wjwyljgxx87/202112/t20211216\_5752253.html。

六、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完整的《健康卡及承诺书》、《流行病学调查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记录）、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进入考点、考场，缺少任意一项将禁止入场。

七、参加考试时，考生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但在检查核对个人信息时，考生必须摘掉口罩。若考生拒绝摘掉口罩接受身份核对，将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考试，监考人员有权拒绝考生进入考场。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间不得近距离接触。

八、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九、考生散场时要按照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人员间距。